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向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本公司或公司）提交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现对报告书有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光大·鸿轩 3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渤海信托·奇益 8 号证券投资信托、渤海信托·奇益 7 号证券投资信托（以下简称三个信托产品），三个信托产品受益权全部转让给国民信托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人一切权利都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有。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总规模 19.92 亿元人民币，其优先级投资人为某商业银行的理财资金，资金规模为 13.28 亿元人民币，该理财产品属于银行定向理财产品，购买该理财产品方人数约 80 人。（购买理财产品方与南京新百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先生为国民信托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委托人。

上述三个信托产品的资金来源为某商业银行的理财资金。光大·鸿轩 3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的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6 月，计划于 2019 年 6 月终止；渤海信托·奇益 8 号证券投资信托的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7 月，计划于 2019 年 7 月终止；渤海信托·奇益 7 号证券投资信托的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6 月，计划于 2019 年 6 月终止。上述三个信托产品资管计划期限均为 2 年。

一致行动人林雪映女士在上述三个信托产品里无资金占有量。

吕小奇先生在上述三个信托产品里作为唯一差补人，对信托履行补足资金的义务。若信托发生应补仓情形，补仓义务人吕小奇先生将按照信托要求追加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先生为国民信托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委托人，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